

桃園市育兒津貼申請表(復興區)

申請日期：

兒童戶籍地址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全戶實際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列表填兒童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填於下：	
公文送達處所 (請填寫可收掛號郵件地址，未填者依兒童戶籍地寄送)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列表填兒童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列實際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填於下：	

一、申請人(兒童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兒童基本資料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通 訊 方 式
		年	月	日	
(父)					聯絡電話： (日) _____ (夜) _____ 父手機 _____ 母手機 _____
(母)					
(兒童)					
(兒童)					
(兒童)					

福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家庭	兒童排行序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2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名以上：____ 名
匯入帳戶	戶名：_____ 郵局局號：□□□□□□-□ 帳號：□□□□□□-□		

二、相關文件及切結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兒童身分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其中一方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無者免附)，請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
選備文件	申請人如具表後申請說明第五點規定之情事(無者免附)，依實際狀況檢附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受(處)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在監執行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暫時/通常保護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處理家暴事件調查表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足以證明申請人為實際照顧者之文件

- 申請人有義務主動提供本津貼審查所需正確相關資料及接受訪視；並同意受理單位調閱戶籍、入出境紀錄、最近年度財稅及申領他項福利等資料據以審查。
- 申請人已確實瞭解中央及本市二項育兒津貼及詳閱本表附件申請相關規定，並同意戶內 0-2 歲兒童優先申領中央「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另由區公所依「桃園市育兒津貼實施要點」規定審查。

申請人(父)：_____ (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母)_____ (簽名或蓋章)

委託(授權)代申請 (若由他人代送者，應簽署本欄，若掛號郵寄或親送者免填)

委託人(即申請人)茲已瞭解並將申請育兒津貼事宜委託(授權)受委託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代辦，如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三、核定機關核定結果(以下欄位申請人免填)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依據行政院 107 年 7 月 25 日核定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至 111 年)及衛生福利部 107 年 7 月 31 日修正發布之「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進行審核，結果如下：

符合規定，自____年____月起至____年____月止，

1. 每月發給新臺幣 2,500 元。
2. 中低收入每月發給新臺幣 4,000 元；
3. 低收入每月發給新臺幣 5,000 元；
4. 為第三名子女每月加發新臺幣 1,000 元；

不符合規定，不符原因： 綜合所得稅率達 20% 已接受托育公共或準公共化服務
 領有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具領其他補助 幼兒已受安置 其他_____

依據「桃園市育兒津貼實施要點」進行審核，結果如下：

符合前點規定，且符合本市規定，自____年____月起至____年____月止每月補發差額新臺幣 500 元。

另於____年____月年滿 2 歲後，依「桃園市育兒津貼實施要點」規定審查。

未符前點規定，僅符合本市規定，自____年____月起至____年____月止每月發給新臺幣 3,000 元。

不符合規定，不符原因： 設籍且實際居住未達一定期間 兒童超過 3 足歲 擇優領取其他津貼
 其他(如最近一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 183 日)_____

區公所承辦人：

課長：

區長：

市政府承辦人：

科長：

局長：

「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申請說明

第三點 本津貼補助對象，請領當時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 育有未滿二歲(含當月)兒童。
- (二)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
- (三) 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 (四) 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 (五) 未接受托育公共或準公共化服務。前項第五款所稱托育公共或準公共化服務，指與政府簽訂合作契約之居家托育人員、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

第五點 本津貼申請人資格規定如下：

- (一) 兒童之父母雙方、監護人得申請本津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父或母一方舉證後提出申請：
 - 1. 父母一方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2. 父母一方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 3. 父母離婚而未協議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或共同監護，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
 - 4. 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
 - 5. 未婚生子之婦女。

第七點 申請人應配合事項：

- (一) 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檢附證明文件供審核，所提供審核資料不實，須自負法律責任，並返還補助金額。
- (二) 為查核兒童及申請人申請資格，核定機關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調戶籍及財稅等資料，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配合查核，申請人不得拒絕。
- (三) 受補助期間重複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經查證屬實，應返還補助金額。
- (四)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主動向原核定機關申報：
 - 1. 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2. 兒童戶籍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
 - 3. 兒童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
 - 4. 兒童經出養或認領。
 - 5. 申請人結婚、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
 - 6. 申請人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狀況異動。
- (五) 領取本津貼之費用應支用於兒童之食、衣、住、行、休閒育樂及醫療保健等基本生活所需，未符合規定者，得停止補助。申請人未配合前項各款規定者，核定機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本津貼之全部或一部。

【說明】有關申請案件之戶籍、第三名以上子女、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財稅、公費安置收容、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托育公共或準公共化服務及其他生活類補助或津貼等資料，由政府相關機關直接進行查調及比對，申請人無須檢附資料。但屬特殊情況者，受理機關得請申請人自行舉證資料。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 電話：03-332-2101 分機 6318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3 樓
 桃園市各區公所(社會課)洽詢電話

桃園區	334-8058 轉 1200	大溪區	388-2201 轉 213	八德區	368-3155 轉 164、166	復興區	382-1500 轉 121
龜山區	320-3711 轉 802、805	平鎮區	457-2105 轉 2223	中壢區	427-1801 轉 1203		
蘆竹區	352-0000 轉 169、170	大園區	386-7703 轉 613、622	楊梅區	478-3683 轉 136、138		
龍潭區	479-3070 轉 1210	新屋區	477-2111 轉 313、316	觀音區	473-2121 轉 122、126		

桃園市育兒津貼申請收執聯

茲收到 君申請 (兒童姓名)

桃園市育兒津貼案件。

收件日期：